

2024 年度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 单位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的主要职能是：承担全市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的辅助性、事务性工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的推广实施、宣传培训、技术指导和日常检查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单位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设置办公室、宣传科、信息科、检查科、技术指导科等 5 个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 2024 年 度单位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4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76.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3.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373.3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46.3	本年支出合计	58	3,34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346.3	总计	62	3,346.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 346. 3	3, 346. 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648. 77	1, 648. 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 55	122. 5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 6	5. 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 24	73. 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 361. 04	1, 361. 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 3	12. 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8. 33	78. 3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 32	16. 3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 15	28. 15					
2120104			城管执法	3, 346. 3	3, 346.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 648. 77	1, 648. 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 55	122. 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 6	5. 6					
2210202			提租补贴	73. 24	73. 24					
2210203			购房补贴	1, 361. 04	1, 361. 0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46.3	2,674	67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8.77	1,648.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55	122.5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	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73.24	73.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1.04	701.04	6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		12.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8.33	78.3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32	16.3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15	28.15				
2120104			城管执法	3,346.3	2,674	67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8.77	1,648.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55	122.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	5.6				
2210202			提租补贴	73.24	73.24				
2210203			购房补贴	1,361.04	701.04	66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4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76.92	1,776.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3.24	73.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373.34	1,373.3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2.8	12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46.3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46.30	3,346.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346.3	总计	64	3,346.3	3,346.3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346. 30	2, 674.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776. 92	1, 776. 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 776. 92	1, 776. 9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 648. 77	1, 648. 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 55	122. 5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 60	5. 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 24	73. 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 24	73. 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 24	73. 2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 361. 04	701. 0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 361. 04	701. 04
2120104			城管执法	1, 361. 04	701. 0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 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 3	12.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 8	122. 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 8	122. 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 33	78. 33
2210202			提租补贴	16. 32	16. 32
2210203			购房补贴	28. 15	28. 1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8.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1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4.02	30201	办公费	5.4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65.32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50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438.17	30205	水费	0.0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55	30206	电费	6.9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6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66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18	30211	差旅费	2.51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1.12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66			
30302	退休费	1,092.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1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4.2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3.9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2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8.6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0.1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6			
人员经费合计		2,599.85	公用经费合计					74.1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65		4.80		4.80	1.85	4.78		4.77		4.77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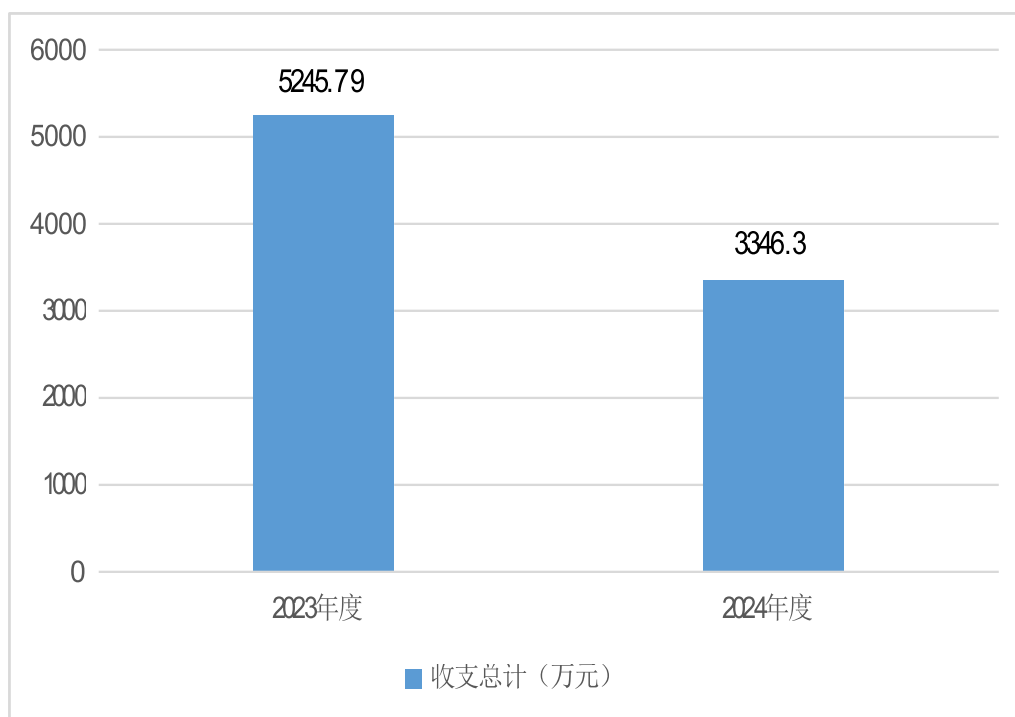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 3,346.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899.49 万元，下降 36.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对原停车收费中心退休人员 238 人进行了机事保缴费及弥补往年工资差额，2024 年退休人员补缴等相关费用支出减少，因此收、支均有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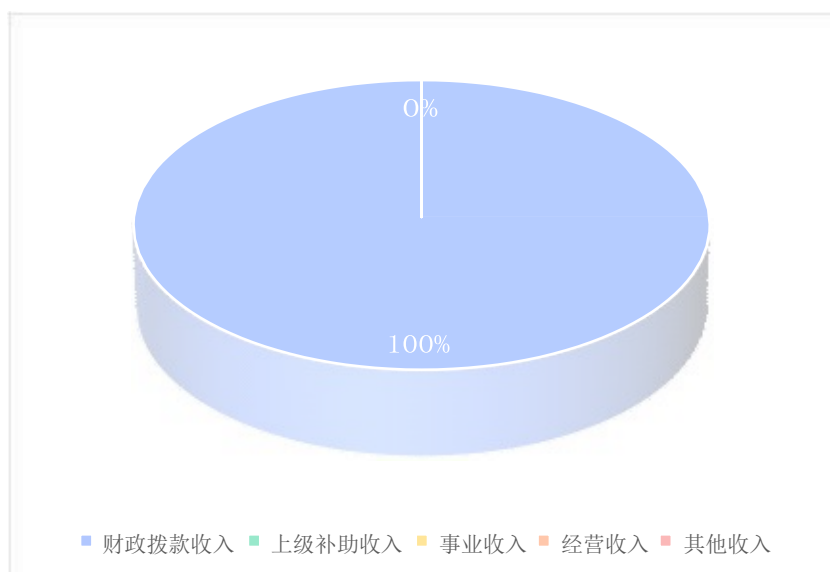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 3,346.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899.49 万元，下降 36.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对原停车收费中心退休人员 238 人进行了机事保缴费及弥补往年工资差额，2024 年退休人员补缴等相关费用支出减少，因此收入下降。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46.3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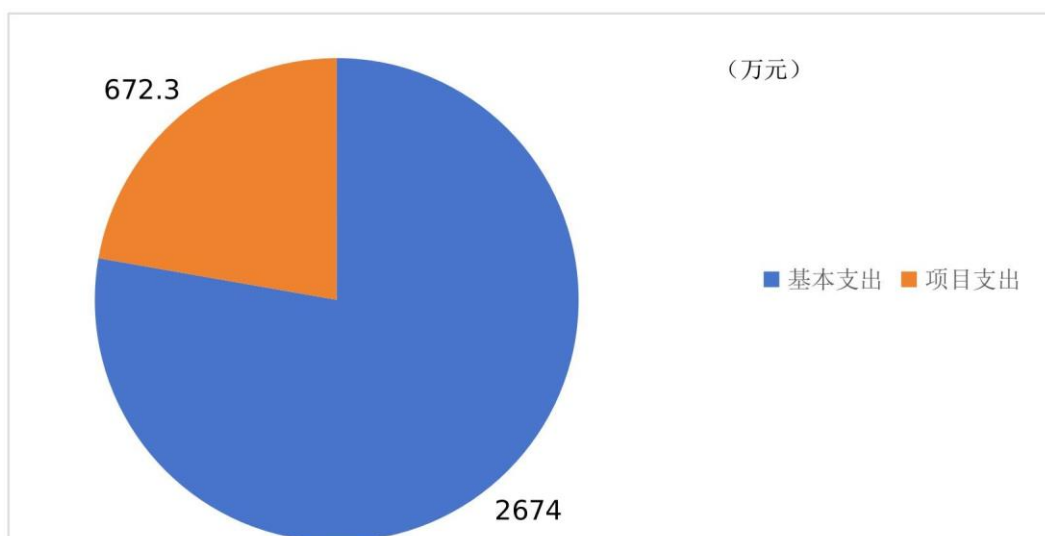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 3,346.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899.49 万元，下降 36.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对原停车收费中心退休人员 238 人进行了机事保缴费及弥补往年工资差额2024年退休人员补缴等相关费用支出减少，因此支出下降其中：基本支出 2,674 万元，占本年支出 79.9%；项目支出672.3 万元，占本年支出 20.1%。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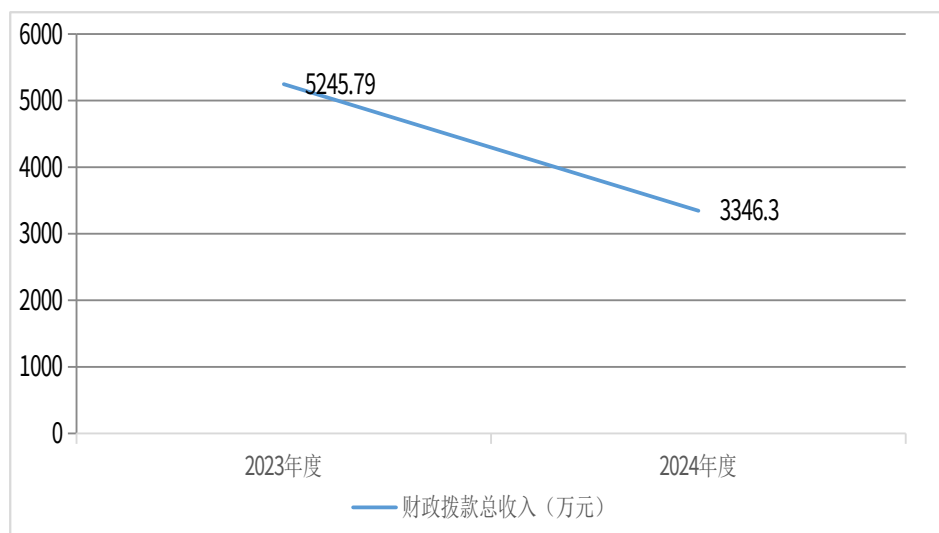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346.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899.49 万元，下降 36.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对原停车收费中心退休人员 238 人进行了机事保缴费及弥补往年工资差额，2024 年退休人员补缴等相关费用支出减少，因此收、支均有下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46.3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899.4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对原停车收费中心退休人员 238 人进行了机事保缴费及弥补往年工资差额，2024 年退休人员补缴等相关费用支出减少，因此收、支均有下降。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46.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899.4 万元，下降 36.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对原停车收费中心退休人员 238 人进行了机事保缴费及弥补往年工资差额，2024 年退休人员补缴等相关费用支出减少，因此收、支均有下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46.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766.92 万元，占 53.1%。主要是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73.24 万元，占 2.2%。主要是用于事业单位医疗。

3. 城乡社区支出(类)1,361.04 万元，占 41%。主要是用于城管执法以及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 住房保障支出(类)122.8 万元，占 3.7%。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以及购房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03.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4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2%。其中：基本支出 2,674 万元，项目支出 672.3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经费 672.3 万元，主要成效是推动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形成长效机制、推动武汉市民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养成，科学检查管理各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保护和改善本市的生活和自然环境，促进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

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718.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8.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9.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接原停车收费中心退休人员 238 人后，已进入基事保退休人员弥补往年工资差额相关经费增加，年中追加预算 930.12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2.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3.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1,361.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1.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项资金为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垃圾分类宣传。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8.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6.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

算为 28.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7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599.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74.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6.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1.9%。较上年减少 1.87 万元，下降 28.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及公务接待支出管理。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2024 年度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4%；较上年增加 0.02 万元，增长 0.4%。

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其中：

(1) 2024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的安排，本年度未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4.77 万元，主要用于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以及保险费等支出，其中：燃料费 2.5 万元；维修费 1.34 万元；过桥过路费 0.05 万元；保险费 0.69 万元；停车费 0.19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1.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5%，较上年增加 0.01 万元，增长 10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有关规定，控制相关费用支出。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1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同城公务人员接待，主要是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交流工作。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共有车

辆 2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672.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0.1%。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领导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省、市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文件要求，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平、绩效相关原则，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召开绩效评价会议、收集整理所需资料、组织调查和数据核对、编制自评报告等工作程序，提高了预算绩效评价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较好地完成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3,346.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度市分类中心部门整体年初预算 2,403.88 万元，实际下达 3,346.3 万元，实际执行 3,346.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年度绩效目标 1：共设置 5 个三级绩效指标，实际完成 4 个，完成情况如下：媒体宣传报道生活垃圾分类 20 次，开展线上线下的联动宣传活动 4 次，生活垃圾分类微信公众号正常运行率 100%，市民满意度 93.5%。未完成情况如下：“市民生活环境质量”指标年初目标值为提升，而实际考核过程中缺乏具体衡量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2：共设置 4 个三级绩效指标，实际完成 4 个，完成情况如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检查考核覆盖率 100%，生活垃圾分

类社区覆盖率 95%，垃圾分类报送软件对接完成及时率 100%，生活垃圾分类社会公众知晓率 96.3%。

2024 年度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 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垃圾分类促进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万元）		2,674.00		项目支出总额（万元）		672.30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 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3,346.30	3,346.30	100.00%	20.00	
年度目标 1：		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1（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媒体宣传报道生活垃圾分类次数（7分）	≥10次	20次	7	
			开展线上线下的联动宣传活动（7分）	4次	4次	7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微信公众号正常运行率（6分）	≥98%	100%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生活环境质量（10分）	提升	提升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20分）	≥90%	93.5%	20	
年度目标 2：		科学检查管理各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2（3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检查考核覆盖率（7分）	100%	100%	7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社区覆盖率（7分）	95%	95%	7	
		时效指标	垃圾分类报送软件对接完成及时率（6分）	100%	100%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社会公众知晓率（10 分）	90%	96.3%	10
总分		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目标值设置不精准，“市民生活环境质量”指标年初目标值为提升，而实际考核过程中缺乏具体衡量标准。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合理设定绩效指标及目标值，明确指标考核标准。针对目标值设置不精准的指标，一方面可根据往年工作过程资料，设置更具体更可行的指标和目标值，另一方面项目单位可根据指标内容完善指标评价所需资料，明确考核标准，以便考核评价。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二级项目。

1. 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60 万元，执行数为 67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产出指标：媒体宣传报道生活垃圾分类 20 次；开展线上线下的联动宣传活动 4 次；生活垃圾分类微信公众号正常运行率 100%；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检查考核覆盖率 100%；生活垃圾分类社区覆盖率 100%；垃圾分类报送软件对接完成及时率 100%。

二是效益指标：市民生活环境质量“提升”；市民满意度 93.5%；生活垃圾分类社会公众知晓率 96.3%。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目标值设置不精准，“市民生活环境质量”指标年初目标值为提升，而实际考核过程中缺乏具体衡量标准。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项目完善，合理设定绩效指标及目标值，明确指标考核标准。针对目标值设置不精准的指标，一方面可根据往年工作过程资料，设置更具体更可行的指标和目标值，另一方面项目单位可根据指标内容完善指标评价所需资料，明确考核标准，以便考核评价；二是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绩效目标编制相结合制度，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项目预算金额及支出结构，实行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同时根据绩效自评结果，确定下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指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监控方向。

2. 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形成长效机制、推动武汉市民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养成，

科学检查管理各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保护和改善本市的生活和自然环境，促进资源节约与循环再利用。

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垃圾分类促进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72.30	672.30	100.00%	2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检查次数（7分）		≥200次	251	7
			媒体宣传报道生活垃圾分类次数（7分）		≥10次	20次	7
			开展线上线下的联动宣传活动（7分）		4次	4次	7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7分）		≥95%	100%	7
			生活垃圾分类微信公众号正常运行率（6分）		≥98%	100%	6
		实效指标	垃圾分类报送软件对接完成及时率（6分）		100%	100%	6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10分）		≥90%	96.3%	10

	指标		市民生活环境质量（10 分）	提升	提升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20 分）	≥90%	93.50%	20
总分		99.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目标值设置不精准，“市民生活环境质量”指标年初目标值为提升，而实际考核过程中缺乏具体衡量标准。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合理设定绩效指标及目标值，明确指标考核标准。针对目标值设置不精准的指标，一方面可根据往年工作过程资料，设置更具体更可行的指标和目标值，另一方面项目单位可根据指标内容完善指标评价所需资料，明确考核标准，以便考核评价。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2023 年“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目标值仍设置 $\geq 86\%$ ，目标值设置较低，本年已将目标值调整至 95%。

(2)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在预算编制时充分考虑项目预期目标及工作计划安排，明确各项明细测算依据，确保测算方法科学合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科学化程度。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多管齐下促提升。

一是政策推动与协同作业。起草《武汉市 2024 年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工作方案》，配套导则、指引，建立月讲评、周分析机制，为法规修订调研，筑牢工作根基。二是撤桶并点与设施升级。充分调研后印发撤桶并点通知，制作资料培训推广，7,300 余个小区完成撤桶并点，投放点缩 40%。谋划前端改造，利用生态补偿，核定 2300 余万元补助，改造 1.3 万个亭棚式投放点，建成 1,800 余座分类收集屋。三是精细管理与回收拓展。印发运维通知，明晰责任，下达 47 次提示函，确保设施正常。有害垃圾市场化闭环处置 50.4 吨。联合供销社调研，全市设 4,000 台智能回收箱，坚持“专项回收日”解决大件垃圾回收难题。四是科技赋能与示范引领。完善智慧环卫平台，建信息库、接数据，可视化监管。依目标创 70 个示范村，以评促改推动农村环境整治。

二、收运监管工作严抓不懈保成效。

一是专项整治显威力。为认真落实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全面排查整治生活垃圾收运异味扰民问题，市级先后下发 5 批问题清单共计 481 个问题，各区均已回告整改情况。各区同步建立区级问题清单，自查自改 450 个问题。全市淘汰老旧收运车辆 41 台，新购 63 台，600 余台更换密封条及配件。二是早晚高峰强化监管。组织开展早晚高峰收运作业检查和对收运作业实行全流程监管。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完成对全市 7,600 个居民小区、292 个农贸市场开展巡查，共计查处收运作业问题约 600 余起。三是实行分类收运。加强和完善厨余垃圾分类收运工作体系，规范全市农贸市场、果批市场、生鲜超市等厨余垃圾的产生场所，实行收运点—收集车—转

运站—处置厂全链条收运管理。四是强化信息化监管。督促各区落实动态更新机制、健全信息化收运模式，完善平台本底基础信息，运用收运小程序开展智慧化收运，加强收运单位、小区等权属单位的信息互通，促进收运作业无缝衔接，实现垃圾收运点位覆盖情况和收运垃圾计量的信息化监管。

三、餐厨废弃物监管工作扎实推进重实效。

一是精准掌控本底信息。督促各区开展实地摸排，实时更新餐厨废弃物相关责任单位信息，全市开展餐厨废弃物收运的企业 22 家，收运作业车辆 338 台，规划收运线路 217 条，收运服务覆盖各区共 7,207 个集中收运点位、4 万余家签订了收运协议的产生单位。二是推动餐厨废弃物提质增量。以小餐饮扩面增配接驳车，督促分类收运，日均收运量 859.27 吨，较去年增约 60 吨。三是规范收运监管。调研形成报告，开发工作台，起草监管手册与合同范本，优化流程。四是严格执法形成震慑。建立市、区两级“四不两直”的检查机制，不断加大执法力度，针对突出的问题，以约谈、督办、工作提示、移交执法等方式，督促各区加强餐厨废弃物监督管理，对群众举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重大餐厨废弃物相关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五是约谈督办夯实责任。2024 年制发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提示函 5 期，向发现突出问题的区下发督办单和工作联系函 10 份；联合商务部门开展餐饮企业生活垃圾分类专题培训；定期分析各区餐厨废弃物收运监管中存在的问题，召开餐厨收运企业约谈会，及时反馈发现的问题，全覆盖+重点约谈收运企业 28 家（次），指导各区加强餐厨废弃物收运管理。

四、宣传工作创新多元广覆盖。

一是建设宣传阵地，提升分类意识。在全市范围内构建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学校、社区、商圈及市场、交通场站、媒体平台等垃圾分类宣传阵地，形成阵地多样化、宣传立体化、内容亲民化的宣传氛围。二是深入校园宣传，建立长效机制。按照“科学规划、全员参与、整体推进”的原则，在全市中小学校开展垃圾分类“五个一”活动，发挥小手拉大手的辐射带动作用，达到“教育一个孩子、影响一个家庭、带动一个社区、引领整个社会”的目标。三是融合文旅元素，制定创意路线。联合市文旅局，以“垃圾‘趣’分类，邀您 city go”为主题，按照“生态场景化、场景主题化、主题线路化、线路故事化”的设计思路，推出以垃圾分类为主题的精品研学路线，将垃圾分类和生态研学旅行深度融合，以文促分、以旅带行。四是选树分类典型，评选金牌宣讲员。联合市委宣传部举办“武汉以我为荣·垃圾分类篇”发布活动暨 2024 年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金牌宣讲员”决赛活动，通过联动多方力量、强化宣传引导、创新宣传内容、树立典型标杆等方式，选拔一批高素质、专业化的垃圾分类宣讲员队伍。五是联动志愿队伍，深化宣传教育。联合华中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成立首个校地合作社会实践基地，开展“垃圾分类进万家·青年助力新风尚”大学生暑期垃圾分类社会实践活动；深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商学院等 4 所高校组织垃圾分类“开学第一课”活动，普及垃圾分类知识，深入开展垃圾分类进校园。六是搭建专区平台，推进志愿赋能。将垃圾分类纳入志愿服务项目，打造垃圾分类“志愿汇”专区，建立健全志愿者招募注册、培训管理、激励回馈制度，起草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激励办法，推动垃圾分类志愿者管理科学化、规范化。七是植入分类元素，开展暑期学

堂。协调共青团市委将垃圾分类纳入全市 340 个“暑假学堂”爱心托管班教育内容，进一步深化教育宣传引导，持续开展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引导青少年儿童开展垃圾分类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参与人数共计 10,341 人。八是提升分类能力，推进覆盖培训。按照“分层分级、按需施教、全员培训”要求，突出社区书记、物业项目经理、农贸市场开办方、环卫企业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专题培训与嵌入式培训相结合、专家授课与交流解惑相结合、理论学习与实地观摩相结合等方式，组织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和工作培训，培训覆盖近 10 万人，不断提升基层垃圾分类工作能力。九是策划主题活动，丰富宣传内容。结合中国传统节日、“汉马”赛事、长江艺术季，开展垃圾分类植入式宣传；组织各区和社会公益发动社区工作人员、物业服务人员、居民、志愿者等，开展“世界清洁日”等系列主题宣传活动。十是紧扣宣传周主题，开展系列宣传活动。以全国第二届垃圾分类宣传周活动为契机，于今年 5 月全面启动以“践行新时尚 分类我先行”为主题的“垃圾分类宣传月”活动。截至目前，宣传月共计组织活动 482 场，近 3 万人参加，覆盖影响 25.2 万户。十一是融合媒体资源，加大宣传力度。多措并举，深化传统媒体宣传，依托长江日报、武汉广播电视台等市级主流媒体平台，借助武汉发布、城管时间、长江访谈等栏目，策划推出垃圾分类专题报道，发布政策解读、科普分类知识、报道先进典型。创新形式，推进融媒体传播。利用各区融媒体中心，微博、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推出图文、短视频、H5 等丰富多样的宣传内容，鼓励用户创作、分享垃圾分类相关内容，增强用户参与感，扩大宣传覆盖面。截至目前，共发布主流媒体刊

登 331 篇，微信公众号共发布文章 187 篇，其中原创 86 篇。十二是创新宣传方式，多元化呈现。以江汉区和风里小区为原型，通过真实社区典型案例，编排“治桶”道合情景剧；联合“左邻右社”剧团，创作贴近生活的垃圾分类主题情景剧、相声剧本；推出具有浓郁特色的武汉市垃圾分类手绘国风 IP“形象代言人”，并制作帆布袋、挂历、扑克牌、飞行棋等系列垃圾分类文创用品，进一步提升市民垃圾分类意识，传播垃圾分类理念。十三是深化法治宣传，建立长效机制。依托“i 武汉 i 分类”先锋队党建品牌创建，深入到四唯街道五福社区暑期托管班，江汉区新华街道省运社区、常青街道仁和社区，以互动形式宣传生活垃圾分类法律知识；深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等 4 所高校组织“开学第一课”活动，进行垃圾分类法律普及；组织武汉市七十九中学、华中师范大学学生前往蔡甸千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参观学习生活垃圾从产生、收集、运输、处置等流程，推动法治宣传走深走实。

五、检查工作完善制度抓落实。

全年共检查点位 11,000 余个，查处各类环境卫生问题 21,000 余件，相关问题上传至信息平台或已问题清单形式反馈各业务科（组）室，移交各类环境卫生执法案件 940 件，促进各项工作整体推进、全面提升。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多管齐下促提升	提升我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起草《武汉市2024年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工作方案》，配套导则、指引，建立月讲评、周分析机制；调研后印发撤桶并点通知，制作资料培训推广，7300余个小区完成撤桶并点，投放点缩40%。谋划前端改造，利用生态补偿，核定2300余万元补助，改造1.3万个亭棚式投放点，建成1800余座分类收集屋。印发运维通知，明晰责任，下达47次提示函，确保设施正常。有害垃圾市场化闭环处置50.4吨。联合供销社调研，全市设4000台智能回收箱，坚持“专项回收日”解决大件垃圾回收难题。四是科技赋能与示范引领。完善智慧环卫平台，建信息库、接数据，可视化监管。依目标创70个示范村，以评促改推动农村环境整治。
2	收运监管工作抓不懈保成效	促进收运作业无缝衔接，实现垃圾收运点位覆盖情况和收运垃圾计量的信息化监管。	全面排查整治生活垃圾收运异味扰民问题，市级先后下发5批问题清单共计481个问题，各区均已回告整改情况。各区同步建立区级问题清单，自查自改450个问题。全市淘汰老旧收运车辆41台，新购63台，600余台更换密封条及配件。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完成对全市7600个居民小区、292个农贸市场开展巡查，共计查处收运作业问题约600余起。加强和完善厨余垃圾分类收运工作体系，规范全市农贸市场、果批市场、生鲜超市等厨余垃圾的产生场所，实行收运点—收集车—转运站—处置厂全链条收运管理。
3	餐厨废弃物监管工作扎实推进重实效	推进餐厨废弃物源头减量。	更新餐厨废弃物相关责任单位信息，全市开展餐厨废弃物收运的企业22家，收运作业车辆338台，规划收运线路217条，收运服务覆盖各区共7207个集中收运点位、4万余家签订了收运协议的产生单位。以小餐饮扩面增配接驳车，督促分类收运，日均收运量859.27吨，较去年增约60吨。2024年制发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提示函5期，向发现突出问题的区下发督办单和工作联系函10份；联合商务部门开展餐饮企业生活垃圾分类专题培训；定期分析各区餐厨废弃物收运监管中存在的问题，召开餐厨收运企业约谈会，及时反馈发现的问题，全覆盖+重点约谈收运企业28家（次），指导各区加强餐厨废弃物收运管理。

4	全力推进垃圾分类宣传	建设宣传阵地，提升分类意识，开展多途径宣传，重视主流报道	在全市中小学校开展垃圾分类“五个一”活动，发挥小手拉大手的辐射带动作用；联合市文旅局，以“垃圾‘趣’分类，邀您 city go”为主题，按照“生态场景化、场景主题化、主题线路化、线路故事化”的设计思路，推出以垃圾分类为主题的精品研学路线，将垃圾分类和生态研学旅行深度融合，以文促分、以旅带行；联合市委宣传部举办“武汉以我为荣·垃圾分类篇”发布活动暨2024年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金牌宣讲员”决赛活动，通过联动多方力量、强化宣传引导、创新宣传内容、树立典型标杆等方式，选拔一批高素质、专业化的垃圾分类宣讲员队伍；联动志愿队伍，深化宣传教育。联合华中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成立首个校地合作社会实践基地，开展“垃圾分类进万家·青年助力新风尚”大学生暑期垃圾分类社会实践活动；深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商学院等4所高校组织垃圾分类“开学第一课”活动，普及垃圾分类知识，深入开展垃圾分类进校园；将垃圾分类纳入志愿服务项目，打造垃圾分类“志愿汇”专区，建立健全志愿者招募注册、培训管理、激励回馈制度，起草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激励办法，推动垃圾分类志愿者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协调共青团市委将垃圾分类纳入全市340个“暑假学堂”爱心托管班教育内容，进一步深化教育宣传引导，持续开展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引导青少年儿童开展垃圾分类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参与人数共计10341人；结合中国传统节日、“汉马”赛事、长江艺术季，开展垃圾分类植入式宣传；组织各区和社会公益发动社区工作人员、物业服务人员、居民、志愿者等，开展“世界清洁日”等系列主题宣传活动；以全国第二届垃圾分类宣传周活动为契机，于今年5月全面启动以“践行新时尚 分类我先行”为主题的“垃圾分类宣传月”活动。截至目前，宣传月共计组织活动482场，近3万人参加，覆盖影响25.2万户；多措并举，深化传统媒体宣传，依托长江日报、武汉广播电视台等市级主流媒体平台，借助武汉发布、城管时间、长江访谈等栏目，策划推出垃圾分类专题报道，发布政策解读、科普分类知识、报道先进典型。创新形式，推进融媒体传播。利用各区融媒体中心，微博、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推出图文、短视频、H5等丰富多样的宣传内容，鼓励用户创作、分享垃圾分类相关内容，增强用户参与感，扩大宣传覆盖面。截至目前，共发布主流媒体刊
---	------------	------------------------------	---

			登 331 篇，微信公众号共发布文章 187 篇，其中原创 86 篇。以江汉区和风里小区为原型，通过真实社区典型案例，编排“治桶”道合情景剧；联合“左邻右社”剧团，创作贴近生活的垃圾分类主题情景剧、相声剧本；推出具有浓郁特色的武汉市垃圾分类手绘国风 IP“形象代言人”，并制作帆布袋、挂历、扑克牌、飞行棋等系列垃圾分类文创用品，进一步提升市民垃圾分类意识，传播垃圾分类理念。
5	统筹做好环卫各项检查	坚持以查促改，使全市环境卫生情况得到提升。	全年共检查点位 11000 余个，查处各类环境卫生问题 21000 余件，相关问题上传至信息平台或已问题清单形式反馈各业务科（组）室，移交各类环境卫生执法案件 940 件，促进各项工作整体推进、全面提升。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

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一

2024 年度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
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缩略版)

一、自评结论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 (以下简称 “ 市分类中心 ”)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综合得分为 99 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绩效目标	评价准则	权重	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2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20	20
	效益指标	10	9
	满意度指标	20	20
年度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20	20
	效益指标	10	10
综合绩效		100	99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4 年度市分类中心部门整体年初预算 2,403.88 万元，实际下达 3,346.3 万元，实际执行 3,346.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单位：万元

项目 (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	实际下达	实际执行	执行率
基本支出	1, 743. 88	2, 674. 00	2, 674. 00	100%
项目支出	660. 00	672. 30	672. 30	100%
合计	2, 403. 88	3, 346. 30	3, 346. 30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在职人员控制率 92.1%；三公经费变动率 0；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结转结余率 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共设置 5 个三级绩效指标，实际完成 4 个，完成情况如下：媒体宣传报道生活垃圾分类 20 次，开展线上线下的联动宣传活动 4 次，生活垃圾分类微信公众号正常运行率 100%，市民满意度 93.5%。

年度绩效目标 2：共设置 4 个三级绩效指标，实际完成 4 个，完成情况如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检查考核覆盖率 100%，生活垃圾分类社区覆盖率 95%，垃圾分类报送软件对接完成及时率 100%，生活垃圾分类社会公众知晓率 96.3%。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市民生活环境质量”指标年初目标值为提升，而实际考核过程中缺乏具体衡量标准。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1）2023 年“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目标值仍设置 $\geq 86\%$ ，目标值设置较低，本年已将目标值调整至 95%。

（2）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在预算编制时充分考虑项目预期目标及工作计划安排，明确各项明细测算依据，确保测算方法科学合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科学化程度。

2. 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目标值设置不精准，“市民生活环境质量”指标年初目标值为

提升，而实际考核过程中缺乏具体衡量标准。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项目完善

合理设定绩效指标及目标值，明确指标考核标准。针对目标值设置不精准的指标，一方面可根据往年工作过程资料，设置更具体更可行的指标和目标值，另一方面项目单位可根据指标内容完善指标评价所需资料，明确考核标准，以便考核评价。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绩效目标编制相结合制度，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项目预算金额及支出结构，实行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同时根据绩效自评结果，确定下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指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监控方向。

附件：

2024 年度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 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垃圾分类促进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万元）		2,674.00		项目支出总额（万元）		672.30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 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3,346.30	3,346.30	100.00%	20.00	
年度目标 1：		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年度 绩效 目标 1（5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媒体宣传报道生活垃圾分类次数（7分）	≥10次	20次	7	
			开展线上线下的联动宣传活动（7分）	4次	4次	7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微信公众号正常运行率（6分）	≥98%	100%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生活环境质量（10分）	提升	提升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20分）	≥90%	93.5%	20	
年度目标 2：		科学检查管理各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年度 绩效 目标 2（3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检查考核覆盖率（7分）	100%	100%	7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社区覆盖率（7分）	95%	95%	7	

		时效指标	垃圾分类报送软件对接完成及时率（6分）	100%	100%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社会公众知晓率（10分）	90%	96.3%	10
总分		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目标值设置不精准，“市民生活环境质量”指标年初目标值为提升，而实际考核过程中缺乏具体衡量标准。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合理设定绩效指标及目标值，明确指标考核标准。针对目标值设置不精准的指标，一方面可根据往年工作过程资料，设置更具体更可行的指标和目标值，另一方面项目单位可根据指标内容完善指标评价所需资料，明确考核标准，以便考核评价。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部门支出情况和工作重点

（1）部门支出情况

2024 年市分类中心总支出决算数 3,34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74 万元，项目支出 672.3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1,743.88	2,674.00	2,674.00	100%
人员经费	1,669.73	4,933.22	4,933.22	100%
公用经费	74.15	75.74	75.74	100%
二、项目支出	660.00	672.30	672.30	100%
合计	2,403.88	3,346.30	3,346.30	100%

（2）工作重点

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形成长效机制、推动武汉市民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养成，科学检查管理各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保护和改善本市的生活和自然环境，促进资源节约与循环再利用。

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1：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年度目标 2：科学检查管理各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市城管执法委及时成立了由后勤保障处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参与配合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自评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督促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1. 自评小组下发绩效自评通知，要求被评价单位（处室）根据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整理自评资料，上报自评小组。

2. 自评小组核实预算执行、项目实施等自评资料，对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效益进行评价分析；自评小组将各指标实际完成数与年初计划数进行对比，计算各项指标的完成率及得分情况，关注分析偏差较大的指标，形成项目各指标的评价结果。

3. 自评小组对项目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将项目的自评得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原因、下一步拟改进措施等整理形成书面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20 分）

2024 年度市分类中心部门整体年初预算 2,403.88 万元，实际下达 3,346.3 万元，实际执行 3,346.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其中：

（1）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1,743.88 万元，实际下达 2,674 万元，实际执行 2,674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660 万元，实际下达 672.3 万元，实际执行 672.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3）预算执行指标分析：

1）公用经费控制率：本年度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为 74.15 万元，实际支出 74.15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2）在职人员控制率：本年度核定编制数为 38 人，实际在职 35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92.1%。

3）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65 万元，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65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 0。

4）政府采购执行率：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数为 1 万元，实际政

府采购金额为 1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5) 结转结余率：本年度调整预算数为 3,346.3 万元，结转结余总额为 0 万元，结转结余率 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80 分）

（1）年度绩效目标 1（50 分）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 分）

①媒体宣传报道生活垃圾分类次数（7 分）：年初目标值 ≥ 10 次，实际完成值 20 次，该指标得分 7 分。据统计，2024 年通过学习强国、长江日报、城管时间、武汉晚报等多家媒体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其中报道市级次数合计为 20 次。

②开展线上线下的联动宣传活动（7 分）：年初目标值 4 次，实际完成值 4 次，该指标得分 7 分。2024 年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市分类中心分别开展：湖北省志愿者协会负责发起 2024 年全省美丽小天使及环保志愿团队联合行动；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负责发起 2024 年世界清洁日联合行动、高校志愿者联盟行动；各区城管部门负责组织街道、社区相关工作人员参与，协助活动开展、媒体宣传等；武汉经开区益净志愿服务中心负责汉口江滩净滩捡拾活动策划组织及媒体宣传工作。共开展 4 次线上线下联动宣传活动。

③生活垃圾分类微信公众号正常运行率（6 分）：年初目标值 $\geq 98\%$ ，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分 6 分。“武汉垃圾分类”微信公众号累计发布微信 53 次，共 238 条推文，其中包含原创推文 110 条，转载推文 128 条，涵盖垃圾分类科普知识、活动报道、社会热点等内容。该公众号正常运行 365 天，正常运行率 100%。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0 分）

市民生活环境质量（10 分）：年初目标值“提升”，实际完成

值“提升”，该指标得分9分。2024年市分类中心拟制印发《武汉市2024年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工作方案》，制定垃圾分类工作导则、重点场所指引，部署撤桶并点、分类设施建设和新能源车更新等工作，推动垃圾分类提质增效，推动居民小区撤桶并点，实行集中管理、分类投放，强化日常检查，全市微改造投放点2.4万个，建成分类收集设施1600余座，打造71个垃圾分类示范村，完成2024年民生实事目标任务。有效提升市民生活环境质量。

未完成原因分析：指标年初目标值为提升，而实际考核过程中缺乏具体衡量标准。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分）

市民满意度（20分）：年初目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93.5%，该指标得分20分。2024年市分类中心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进行了问卷调查，在“居民对所在小区垃圾分类工作满意度”的这一问题上，市民平均满意度为93.5%。

（2）年度绩效目标2（30分）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分）

①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检查考核覆盖率（7分）：年初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该指标得分7分。2024年分类中心开展垃圾分类相关检查共计251次，覆盖全市7493个小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检查考核覆盖率100%。

②生活垃圾分类社区覆盖率（7分）：年初目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95%，该指标得分7分。2024年市分类中心推进对全市7,493个小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全覆盖，设置分类投放点3.4万个，四类垃圾收集容器35.88万个（其他垃圾容器26.88万个，厨余垃圾容器6.82万个，可回收物容器1.26万个，有害垃圾容器0.92万个），

生活垃圾分类社区覆盖率 100%。

③垃圾分类报送软件对接完成及时率(6分):年初目标值 100%,得分 6 分。2024 年市分类中心通过月度报送的方式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信息管理平台报送工作数据,报送内容包括城市基本情况、体制机制建设、推动源头减量、分类投放等,垃圾分类报送软件对接完成及时率为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0 分)

①生活垃圾分类社会公众知晓率(10分):年初目标值 $\geq 90\%$,实际完成值 96.3%,该指标得分 10 分。2024 年市分类中心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进行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内容主要涉及居民的年龄、对生活垃圾分类政策和类别的了解程度、垃圾分类日常处理方式、对所在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满意度、了解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途径、对生活垃圾分类的建议等方面,调查结果显示生活垃圾分类社会公众知晓率达到 96.38%。

(四) 上年度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2023 年“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目标值仍设置 $\geq 86\%$,目标值设置较低,本年已将目标值调整至 95%。

2.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在预算编制时充分考虑项目预期目标及工作计划安排,明确各项明细测算依据,确保测算方法科学合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科学化程度。

(五) 其他佐证材料

1. 佐证材料清单;
2. 绩效自评通知。

附件二

2024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垃圾分类促进中心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14 日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垃圾分类促进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72.30	672.30	100.00%	2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检查次数 (7分)		≥200次	251	7
			媒体宣传报道生活垃圾分类次数 (7分)		≥10次	20次	7
			开展线上线下的联动宣传活动 (7分)		4次	4次	7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7分)		≥95%	100%	7
			生活垃圾分类微信公众号正常运行率 (6分)		≥98%	100%	6

		实效指标	垃圾分类报送软件对接完成及时率（6分）	100%	100%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10分）	≥90%	96.3%	10
			市民生活环境质量（10分）	提升	提升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20分）	≥90%	93.50%	20
总分		99.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目标值设置不精准，“市民生活环境质量”指标年初目标值为提升，而实际考核过程中缺乏具体衡量标准。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合理设定绩效指标及目标值，明确指标考核标准。针对目标值设置不精准的指标，一方面可根据往年工作过程资料，设置更具体更可行的指标和目标值，另一方面项目单位可根据指标内容完善指标评价所需资料，明确考核标准，以便考核评价。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